

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音樂班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音樂班入學委員會決議。

貳、報名資格

- 一、須參加「115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 二、須參加「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 三、須通過「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審核通過」。

參、招生名額：10 人。

肆、報名辦法

項目	日期	地點
報名	自簡章公告日期 後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後，併同「臺灣北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鑑定測驗」成績單、音樂才能鑑定通過結果通知單，於 115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15:00 前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625-1549；或拍照傳至 johnchen@tksh.ntpc.edu.tw。 2. 完成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洽詢電話：02-2620-3850 分機 110、121、124；或 0922-858-965 陳組長。

伍、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 一、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
- 二、錄取原則：符合報名資格者，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陸、錄取公告

放榜日期: 115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17:00，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報到

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15:00 前親至淡江高中教務處辦理報到（本校校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當場繳交傳真資料及國中畢業證書之正本。

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新北市淡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2 吋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畢業國中)
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姓名		電話	(宅) (手機)			
住址	□□□-□□					
主修		副修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請黏貼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請浮貼音樂特色招生甄選術科通過鑑定證明。						

收執聯

編號：_____ 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